

证券代码：838183

证券简称：希益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兴业证券和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兴业证券与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因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停牌，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新增停牌事项。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续若有进展，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后续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且暂未安排审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财务进行审计，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曹雅欣

联系电话：18532322721

邮箱：eltran@163.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建设东道1510号

(二) 券商联系人：信先生

联系电话：021-38565619

邮箱：xxpl2@xyzq.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六、 其他说明

无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